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19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天”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州航天拟受让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以下简称“朝晖电器”）以及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以下简称“朝阳电器”）所直接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025，以下简称“航天电器”）国有法人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受让股权”）导致公司持有航天电器的股份比例将由目前直接持有的7.69%上升至本次受让股权后直接持有航天电器约41.65%的股份，就公司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航天电器股份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贵州航天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贵州航天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确认贵州航天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

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航天电器股份事项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航天电器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申报材料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公司在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为贵州航天。贵州航天直接持有航天电器 25,392,270 股股份, 直接持股比例为 7.69%, 是航天电器的第三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贵阳小河区红河路 7 号

法人代表: 曹军

公司类别: 国有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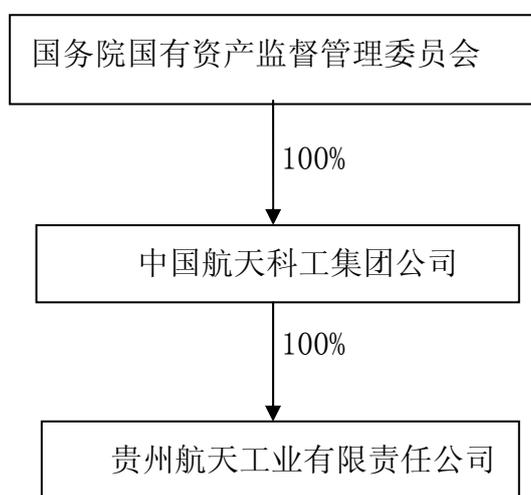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战术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地面设备、卫星应用设备、雷达、特种电池、微特电机、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航天汽车、系列税控收款机和特种二维码防伪数据终端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及技术的经营; 设备、

房屋租赁；氰化钾、氰化钠、易燃液体（含石脑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重油（不含成品油），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设计与安装，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化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

贵州航天的全资股东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贵州航天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



2、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贵州航天提供的其近三年已通过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河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州航天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本次申请前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航天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航天电器股份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予豁免的情形

（一）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触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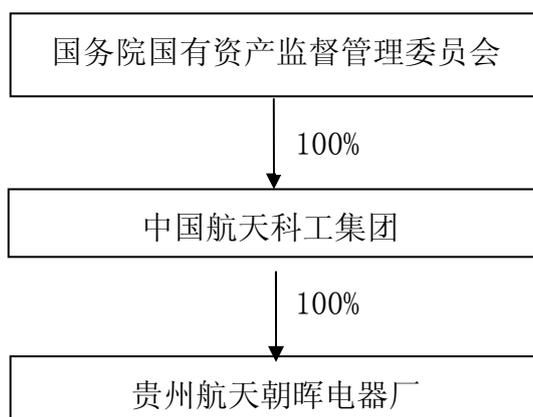
1、本次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贵州航天本次受让航天电器部分股权，为受让直接股权，即朝晖电器将持有的航天电器 66,387,120 股股权（占航天电器股本总额的 20.12%）全部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将持有的航天电器 45,656,250 股股权（占航天电器股本总额的 13.84%）全部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贵州航天。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贵州航天持有航天电器的股份比例将由目前直接持有的 7.69% 上升至本次受让股权后直接持有航天电器约 41.65% 的股份，

2、关于本次股权受让之转让方朝晖电器的基本情况

(1) 经核查，朝晖电器作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出让方，系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〇六一基地（贵州航天管理局）的国有企业，成立于 1968 年。朝晖电器的全资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代表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朝晖电器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根据朝晖电器已通过 2007 年度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花岗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3021200021（1-1））及《章程》，朝晖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注册地：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镇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21200021（1-1）

经济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陈光平

经营范围：主营：仪表仪器、蒸汽（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红国税字 52030221440633X

通讯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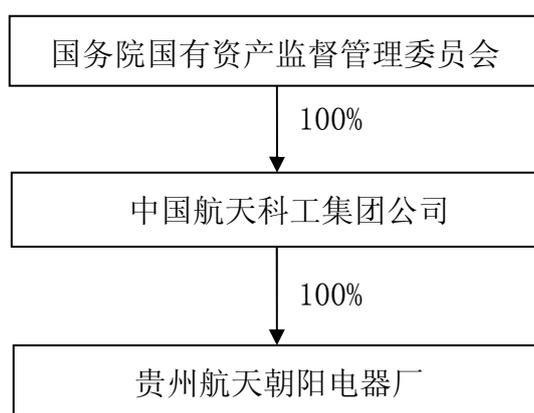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63000

（3）根据朝晖电器提供的其近三年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朝晖电器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朝晖电器不存在本次转让航天电器股份前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朝晖电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权受让之转让方朝阳电器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朝阳电器作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出让方，系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六一基地（贵州航天管理局）的国有企业，成立于1968年。朝阳电器的全资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代表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朝阳电器股权结构图如下：



（2）根据朝阳电器已通过2007年度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花岗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3021200022（1-1））及《章程》，朝

阳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

注册地：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镇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21200022（1-1）

经济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陈光平

经营范围：主营：军工产品。

兼营：机械设备、蒸汽（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红国税字 520302214408444

通讯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镇

邮政编码：563000

（3）根据朝阳电器提供的其近三年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朝阳电器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朝阳电器不存在本次转让贵州航天电器股份前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朝阳电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公司在本次受让股权之前，直接持有航天电器 7.69%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贵州航天对航天电器的持股比例由本次股权受让前的直接持有 7.69%上升至本次股权受让后直接持有航天科技约 41.65%的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贵州航天受让航天电器股权将触发公司向航天电器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的义务（以下简称“要约收购义务”）。

（二）公司可以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

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公司本次增持航天电器股份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2、经核查, 航天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朝晖电器, 朝阳电器为航天电器第二大股东, 贵州航天为航天电器第三大股东。截至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前, 航天电器前十大股东的构成情况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66,387,120	20.12
2	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	45,656,250	13.84
3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92,270	7.69
4	梅岭化工厂	12,696,150	3.85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建行财富四号—001	12,001,100	3.64
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95,387	2.97
7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67,514	2.26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835,990	1.77
9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21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3,402	1.21

3、经核查, 2008 年 6 月 27 日, 朝晖电器与贵州航天签署了《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朝晖电器将持有的航天电器 66,387,120 股股权(占航天电器股本总额的 20.12%)全部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贵州航天。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 1171 号), 同意朝晖电器将其所持有的航天电器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航天。

4、经核查，2008年6月27日，朝阳电器与贵州航天签署了《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朝阳电器将持有的航天电器45,656,250股股权（占航天电器股本总额的13.84%）全部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贵州航天。

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71号），同意朝阳电器将其所持有的航天电器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航天。

5、经核查，公司在本次受让股权之前，为航天电器的第三大股东，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对贵州航天电器的持股比例由本次受让股权前的直接持有7.79%上升至本次受让股权后直接持有航天电器约41.65%的股份，公司将成为航天电器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在航天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航天电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因本次受让股权导致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但公司本次增持航天电器股份，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并且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在航天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贵州航天电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可以按照《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以简易方式免除发出要约增持航天电器股份。

三、关于公司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增持航天电器股份的法定程序

（一）朝晖电器

1、经核查，2008年6月6日，贵州航天就划转朝晖电器持有的航天电器66,387,120股国有股权的可行性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经核查，2008年6月18日，朝晖电器2008年第3次厂长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意向贵州航天无偿划转其持有的航天电器66,387,120股国有股权。

3、经核查，2008年6月23日，贵州航天董事会2008年第1次专题会议决定：同意无偿划入朝晖电器合法持有的航天电器66,387,120股国有股权（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20.12%）。

4、经核查，2008年6月27日，朝晖电器与贵州航天签署了《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各方：划入方：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划出方：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2）划转股权的数量、比例及性质：朝晖电器将持有的航天电器66,387,120股股权（占贵州航天电器股本总额的20.12%）全部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贵州航天。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5、经核查，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71号），同意朝晖电器将其所持有的航天电器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航天。

（二）朝阳电器

1、经核查，2008年6月6日，贵州航天就划转朝阳电器持有的航天电器45,656,250股国有股权的可行性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经核查，2008年6月18日，朝阳电器2008年第3次厂长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意向贵州航天无偿划转其持有的航天电器45,656,250股国有股权。

3、经核查，2008年6月23日，贵州航天董事会2008年第1次专题会议决定：同意无偿划入朝阳电器合法持有的航天电器45,656,250股国有股权（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13.84%）。

4、经核查，2008年6月27日，朝阳电器与贵州航天签署了《贵州航天朝

阳电器厂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各方：划入方：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划出方：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

(2) 划转股权的数量、比例及性质：朝阳电器将持有的航天电器 45,656,250 股股权（占贵州航天电器股本总额的 13.84%）全部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贵州航天。

(3)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5、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 1171 号），同意朝阳电器将其所持有的航天电器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航天。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增持航天电器股份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目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航天电器股份申请的核准。

四、关于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 经核查，2008 年 6 月 23 日，贵州航天董事会 2008 第 1 次专题会议决定：同意无偿划入朝晖电器合法持有的航天电器 66,387,120 股国有法人股权（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 20.12%）；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 1171 号）批准同意。

(二) 经核查，2008 年 6 月 23 日，贵州航天董事会 2008 第 1 次专题会议决定：同意无偿划入朝阳电器合法持有的航天电器 45,656,250 股国有法人股权（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 13.84%）；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 1171 号）批准同意。

(三)根据朝晖电器及朝阳电器出具的书面承诺、航天电器历年披露的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晖电器及朝阳电器目前持有的航天电器股权均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增持航天电器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航天电器股份申请的核准。

五、关于公司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增持贵州航天电器股份的信息披露

1、经核查,贵州航天于2008年10月24日编制了《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豁免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经核查,朝晖电器和朝阳电器于2008年10月24日就其本次股权变动分别编制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核查,2008年10月29日,航天电器公告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增持航天电器股份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增持航天电器股份过程中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增持航天电器股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州航天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航天电器股份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增持航天电器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情形，可以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增持股份；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尚需取得的核准外，公司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增持航天电器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增持航天电器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已履行了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增持航天电器股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经办律师：温焯

王冠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